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第三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重 2）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10-GXLG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钬激光治疗仪，型号：ACU-H2G 型）¹，生产厂为（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5层503室）。（钬激光治疗仪，型号：ACU-H2G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钬激光治疗仪，型号：ACU-H2G 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钬激光治疗仪，型号：ACU-H2G 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尿动力学分析仪，型号：Nidoc 970B），生产厂为（成都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C栋4楼402号）。（尿动力学分析仪，型号：Nidoc 97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尿动力学分析仪，型号：Nidoc 97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尿动力学分析仪，型号：Nidoc 97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